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

內政部 109 年 1 月 9 日台內警字第 1090100195 號函核定

- 校 址 33304 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樹人路 56 號
- 網 址 <https://www.cpu.edu.tw>
- 聯絡電話 03-3273315
03-3282321 轉 4135、4174
1996 (內政服務熱線)
- 傳真 03-3287105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招 生 委 員 會 編 印

目 錄

壹、招生重要期程摘要	1
貳、網路報名時間	2
參、報名相關規定事項	2
肆、報考資格	2
伍、修業年限	4
陸、招生名額、考試科目	5
柒、報名手續	13
捌、考試日期及時間表	16
玖、初試放榜	18
拾、體格檢查	18
拾壹、口試標準	22
拾貳、身家調查	22
拾參、成績計算與初試錄取標準	23
拾肆、複試放榜	24
拾伍、入學報到	24
拾陸、成績複查	24
拾柒、補修規定	25
拾捌、研究生待遇	26
拾玖、附註	27
貳拾、申訴方式	28
貳拾壹、注意事項	28
貳拾貳、本校查詢電話及網址	29
附件一 報考在職全時生申請表	30
附件二 中央警察大學 109 年招生考試網路報名流程圖	31
附件三 同等學力報考中央警察大學博士班、碩士班規定事項	32
附件四 留職停薪人員之相關函示	35
附件五 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初試錄取人員身家調查辦法	38
附件六 中央警察大學入學考試試場須知	39
附件七 警察官之任官資格規定	41
附件八 中央警察大學交通路線圖	43
附件九 中央警察大學校區平面圖	44

壹、招生重要期程摘要

項 目	日 期
警察機關現職人員報考在職全時生者報請機關同意	109 年 1 月 31 日至 109 年 2 月 14 日
警察機關審核在職全時報考者	109 年 2 月 15 日至 109 年 2 月 19 日
考 生 上 網 報 名	109 年 2 月 20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9 年 3 月 5 日 17 時止
繳 件 及 繳 費 期 間 (寄 發 或 送 警 察 機 關)	109 年 2 月 20 日至 109 年 3 月 6 日
警 察 機 關 初 審 、 彙 送 應 考 人 資 料	109 年 2 月 20 日至 109 年 3 月 20 日
寄 發 准 考 證	109 年 4 月 15 日 (暫 訂)
初 試	109 年 4 月 25 日
初 試 放 榜	109 年 6 月 10 日 (暫 訂)
寄 發 初 試 錄 取 通 知	109 年 6 月 12 日 (暫 訂)
複 試	109 年 7 月 3 日 (暫 訂)
複 試 放 榜	109 年 7 月 15 日 (暫 訂)
新生入學報到及預備教育	109 年 8 月 19 日 (暫 訂)

貳、網路報名時間

自 109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 109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17 時止，逾期概不受理。

參、報名相關規定事項

- 一、考生請一律至本校「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網站，進行網路報名。
- 二、以網路報名，毋須購買簡章及報名表件，請進入本校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https://police.exam.cpu.edu.tw>網頁選擇本次考試類別，再點選「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報名資料填寫」，進行報名，並列印報名表件。請參閱招生簡章附件二「中央警察大學109年招生考試網路報名流程圖」。

三、繳件方式

- （一）警察、消防、海巡機關服務之現職人員：於 109 年 3 月 6 日前將報名表件送交服務機關收轉本校。
- （二）其餘人員：直接掛號郵寄至本校（33304 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樹人路 56 號中央警察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肆、報考資格：應考人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身分及服務年資

- （一）一般生（在職生以外之人員；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不得報考）：

1. 中華民國國民，符合本簡章規定報考資格者。
2. 限報考全時生。
3. 考生報考時，具公務人員身分者，即撤銷其報考資格；如已經錄取者，則撤銷其錄取資格。

- （二）在職生（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或警察特考及格人員經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訓練結業，且現職為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矯正機關公職人員者）：

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畢業者，以公職職務銓敘合格實授生效之日起算公職年資(同時具有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者，則以取得中央警察大學學歷計算)，其公職年資算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者，以公職職務銓敘合格實授生效之日起算公職年資，其公職年資算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上揭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畢(結)業者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畢（結）業者，服務公職年資規定如下：

1. 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學士班四年制畢業，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須服公職滿二年。
2. 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或四年制轉學生畢業，自取得中央警察大學學歷起算，須服公職滿二年。
3. 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專修科畢業，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須服公職滿四年。
4.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及專科警員進修班畢業，具公務員任用資格，具大學以上學歷者，須服公職滿二年；具專科學歷者，須服公職滿四年（進修班進修前後年資合併計算）。
5.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甲種警員班畢業，以一般大學學歷或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服公職滿五年。
6. 具大專以上學歷，經錄取警察特考訓練及格而分發在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矯正機關服務之人員，大學以上學歷者，須服公職滿二年；專科學歷者須服公職滿四年。

（三）中央警察大學學士班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正期組在學生，不得報考本項考試；如錄取後發現違反者，撤銷錄取資格。

（四）具有本校各系所碩、博士班之學籍(含在學與休學)學生，不得報考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考試，一經查明屬實者，即撤銷其報考資格，如已經錄取者，則撤銷其錄取資格。

二、學歷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並符合本簡章所訂其他有關之條件者。

（二）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並符合本簡章所訂其他有關之條件者（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係依教育部訂定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詳見本簡章附件三：同等學力報考中央警察大學博士班、碩士班規定事項）。

三、警察、消防、海巡等機關及一般公務機關服務之現職人員須：

（一）最近 2 年（107、108 年）年終考績（成）一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

（二）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

- (三) 自 **106 年 1 月 1 日** 起至報名截止日止未因案停職、未曾因違法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不以判決確定為必要)或受懲戒處分;未曾因工作受記一大過以上處分,或因違反品操風紀規定而受記過以上處分。
- (四) 有關工作與品操所受之處分,以違反內政部警政署 100 年 10 月 14 日警署督字第 1000176053 號函發布「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之工作風紀與品操風紀規定而受處分者屬之。
- 四、應考人或參加考試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於報名後至入學報到前,違反前揭所列之規定者,撤銷考試或入學資格;入學後發布處分命令者,亦同。(所屬機關應分別依隸屬將該項處分函報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並副知本校)
- 五、警察、消防、海巡機關服務之現職人員最近 1 年(**108 年**)常年訓練個人學科、術科各科之任一項**成績不及格或無成績者,不准報考**;但懷孕、生產或因公失能,經服務機關核准免常年訓練而無成績者,不在此限。另消防、海巡機關所屬人員因服務機關未辦理常年訓練而無成績者,亦同。
- 六、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矯正機關服務之現職人員因公殘廢,持有服務機關證明者,同意報考。
- 七、留職停薪人員之相關規定
- (一) **報名期間及考試日**留職停薪者不得報考本項考試,如於前述期間未回復現職狀態,為自始不具應考資格,相關函示如附件四。
- (二) 有關應考資格**年資、考績、獎懲**採計部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後之年資、考績、獎懲溯前採計。(參酌行政院 96 年 2 月 15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60060864 號函辦理)
- 八、中央警察大學在職進修研究生及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學生經依學則撤銷畢業資格,或依學生(員)獎懲規則勒令退學者,自處分發布三年內,不得再應本大學各項入學(招生)考試。
- 九、中央警察大學各班期受訓學員經依推廣教育訓練實施要點撤銷結業證書,或依學生(員)獎懲規則勒令退訓者,自處分發布三年內,不得再應本大學各項入學(招生)考試。

伍、修業年限：

2 至 4 年；但一般全時生修業年限為 3 至 4 年。

陸、招生名額、考試科目

考生依各身分別分別報名及錄取。

所別	警察政策研究所		刑事警察研究所	
各身分別招生名額	在職全時生	1 名	在職全時生	2 名
	一般全時生	2 名	一般全時生	1 名
	部 分 時 間 在 職 進 修 生	1 名	部 分 時 間 在 職 進 修 生	1 名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共 同 科 目	專 業 科 目	共 同 科 目	專 業 科 目
	占總成績 10% ▪ 英文	占總成績 90%，各科占 總成績比例相 等。 ▪ 行政法 ▪ 警察法學 ▪ 刑事法學	占總成績 10% ▪ 英文	占總成績 90%，各科占 總成績比例相 等。 ▪ 犯罪偵查學 ▪ 刑法及刑事 訴訟法 ▪ 刑事鑑識概 論
同等學力	同等學力者須加考「統計學」一科。		同等學力者須加考「統計學」一科。	
備註				

所別	犯罪防治研究所		鑑識科學研究所	
各身 分別 招生 名額	在職全時生	2 名	在職全時生	2 名
	一般全時生	1 名	一般全時生	2 名
考試 科目 及 計分 方式	共 同 科 目	專 業 科 目	共 同 科 目	專 業 科 目
	占總成績 10% ▪ 英文	占總成績 90% ，各 科占總成績比例 相等。 ▪ 犯罪學 ▪ 刑事政策 ▪ 社會學	占總成績 10% ▪ 英文	占總成績 90% ，各 科所占成績比例如 下： ▪ 刑事鑑識：占 40% ▪ 現場及證物處 理：占 25% ▪ 自然科學：占 25%
同等 學力	「同等學力」及「非法學學士以上學位」者須加考「犯罪統計與資料分析」一科。		同等學力者須加考「統計學」一科。	
備註	應屆畢業生應提供足以證明畢業時所取得之學位為法學學士之文件，若未提供者，則須加考「犯罪統計與資料分析」。			

所別	資訊管理研究所		交通管理研究所	
各身 分別 招生 名額	在職全時生	2 名	在職全時生	2 名
	一般全時生	1 名	一般全時生	1 名
考試 科目 及 計分 方式	共 同 科 目	專 業 科 目	共 同 科 目	專 業 科 目
	占總成績 10% ▪ 英文	占總成績 90% ， 各 科占總成績比例相 等。 ▪ 計算機概論（含 程式設計、資料 結構） ▪ 管理資訊系統 （含系統分析與 設計、資訊管理 導論） ▪ 電腦犯罪與資訊 安全	占總成績 10% ▪ 英文	占總成績 90% ， 各科占總成績比例 相等。 ▪ 交通工程與管制 ▪ 交通統計 ▪ 道路交通法規
同等 學力	同等學力者須加考「統計學」一 科。		同等學力者須加考「微積分」一 科。	
備註				

所別	行政管理研究所		法律學研究所	
各身 分別 招生 名額	在職全時生	2 名	在職全時生	2 名
	一般全時生	1 名	一般全時生	1 名
考試 科目 及 計分 方式	共 同 科 目	專 業 科 目	共 同 科 目	專 業 科 目
	占總成績 10% ▪ 英文	占總成績 90%，各科占總成績比例相等。 ▪ 警察人力資源管理 ▪ 警察組織 ▪ 公共政策	占總成績 10% ▪ 英文	占總成績 90%，各科占總成績比例相等。 ▪ 行政法及警察法學 ▪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 民法
同等學力	同等學力者須加考「統計學」一科。		同等學力者須加考「法學緒論」一科。	
備註				

所別	外事警察研究所		國境警察學系碩士班	
各身 分別 招生 名額	在職全時生	2 名	在職全時生	2 名
	一般全時生	1 名	一般全時生	1 名
考試 科目 及 計分 方式	共 同 科 目	專 業 科 目	共 同 科 目	專 業 科 目
		占總成績 100% ， 各科 所占成績比例 如下： ▪ 外事警察法 規與實務： 占 40% ▪ 國際司法互 助與國際關 係：占 35% ▪ 專業英文： 占 25%		占總成績 100% ， 各科所 占成績比例如 下： ▪ 國境安全與管 理（含國境暨 移民管理）： 占 40% ▪ 國境執法： 占 35% ▪ 專業英文： 占 25%
同等 學力	同等學力者須加考「國際公 法」一科。		同等學力者須加考「國際公法」 一科。	
備註				

所別	公共安全研究所	
各身 分別 招生 名額	在職全時生	2 名
	一般全時生	1 名
考試 科目 及 計分 方式	共 同 科 目	專 業 科 目
	占總成績 10% ▪ 英文	占總成績 90% ， 各科占總成績比 例相等。 ▪ 情報學(含各 國安全制度) ▪ 中國大陸與兩 岸關係 ▪ 政治學
同等 學力	同等學力者須加考「國際公法」一科。	
備註		

所別	水上警察研究所			
組別	海洋法制組		海洋科技組	
各身 分別 招生 名額	全時生（含在職 生及一般生）	2 名	全時生（含在職 生及一般生）	2 名
	部 分 時 間 在 職 進 修 生	3 名	部 分 時 間 在 職 進 修 生	3 名（含甄試名額 至多 2 名）
考試 科目 及 計分 方式	共 同 科 目	專 業 科 目	共 同 科 目	專 業 科 目
	占總成績 10% ▪ 英文	占總成績 90%，各科占 總成績比例相 等。 ▪ 國際海洋法 ▪ 海巡法規	占總成績 10% ▪ 英文	占總成績 90%， 各科占總成績比 例相等。 ▪ 數學（微積 分、線性代 數） ▪ 自然科學概論 （輪機學、船 藝學、海洋 學）
同等 學力	同等學力者須加考「法學緒論」 一科。		同等學力者須加考「統計學」一 科。	
備註				

所別	消防科學研究所		防災研究所	
各身 分別 招生 名額	在職全時生	7 名	在職全時生	7 名
	一般全時生	1 名	一般全時生	1 名
	部 分 時 間 在職進修生	2 名	部 分 時 間 在職進修生	2 名
考試 科目 及 計分 方式	共 同 科 目	專 業 科 目	共 同 科 目	專 業 科 目
	占總成績 10% ▪ 英文	占總成績 90%，各 科占總成績比例相 等。 ▪ 火災科學（含火 災學、工程數 學） ▪ 消防安全設備與 檢查 ▪ 消防實務（含消 防戰術、火災原 因調查與鑑識）	占總成績 10% ▪ 英文	占總成績 90%，各 科占總成績比例相 等。 ▪ 災害管理 ▪ 災害分析與統計 ▪ 氣候變遷與災害
同等 學力	同等學力者須加考「微積分」一 科。		同等學力者須加考「統計學」一 科。	
備註				

柒、報名手續

考生報名時限於在職全時生、一般全時生或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選填一種應試。

一、一般生

考生應檢具下列各相關表件，於繳件期間內（**109 年 3 月 6 日前**，以郵戳為憑）直接掛號郵寄本校辦理報名手續（地址：33304 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樹人路 56 號，中央警察大學教務處註冊組）。缺少書表證件或不符報考資格者，本校概不受理，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一）**應考人請詳閱本招生簡章後，再進行報名及繳款等程序，以免影響個人權利；繳費後概不接受取消報名申請，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二）報名資料輸入後，請再檢查是否正確，若因報名資料輸入有誤造成作業上之失誤，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後，若未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所規定之報名程序，完成後續報名動作，視同報名無效。

（四）確認資料送出後，請務必列印所有表件，並持劃撥單前往郵局劃撥後，檢具報名表件辦理報名作業。

（五）一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所（組）及身分別。

（六）應繳表件資料：請依下列順序以迴紋針裝訂，放入 A4 格式之資料袋，並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封面，黏貼於資料袋上，俾便抽閱審查。

1. 准考證（網路報名系統列印）：請貼妥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脫帽正面半身彩色相片（背面填寫姓名、出生年月日，須與報名表相片同一式，自行列印者請用相片紙列印）。

2. 報名表（網路報名系統列印）：請貼妥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脫帽正面半身彩色相片（須與准考證相片同一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個人資料請務必詳加檢查確認。

3. 學歷證件：繳驗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或考試及格證書（影本，A4 格式）；大學應屆畢業生得以學生證影本加蓋就讀學校章戳報名。

（七）通訊地址應填寫於 **109 年 9 月 1 日** 前可聯絡之地址，以便寄發相關通知，如填寫不清（實）或地址變更而無法寄達者，其責任由考生自負；如變更時，請聯繫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更正。

- (八)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515 元（內含劃撥手續費 15 元），請持劃撥單（本校帳號：15751672，戶名：中央警察大學招生委員會）及報名表至郵局劃撥（**繳費時間至 109 年 3 月 6 日止**），並請經辦郵局於報名表上蓋郵戳章，以資證明繳費，劃撥收據自行保存；**未於繳費截止日前繳費者，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不得應考。**

二、警察、消防及海巡機關現職人員

※警察、消防及海巡機關現職人員報考各研究所「在職全時生」者，請下載並填寫附件一「警察、消防及海巡機關現職人員報考中央警察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各研究所在職全時生申請表」，並於**109 年 2 月 14 日前**送服務機關，各服務機關應於**109 年 2 月 19 日前**決定申請人是否得報考在職全時生，並通知當事人；若機關採取一致性同意或限制所屬人員報考在職全時生，應於網路報名前公告周知，並免除前揭申請及審核程序；本入學考試考生一經報名，不接受考生或服務機關以任何理由要求考生報考身分別，由在職全時生，變更為部分時間生或一般全時生。

考生應先檢具下列相關報名表件，於繳件期間內（**109 年 3 月 6 日前**）送服務機關初審，合格後由服務機關轉送本校（請各機關於**109 年 3 月 20 日前**函送相關資料至本校教務處）。缺少書表證件或不符報考資格者，本校概不受理，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一) **應考人請詳閱本招生簡章後，再進行報名及繳款等程序，以免影響個人權利；繳費後概不接受取消報名申請，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二) 報名資料輸入後，請再檢查是否正確，若因報名資料輸入有誤造成作業上之失誤，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 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後，若未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所規定之報名程序，完成後續報名動作，視同報名無效。
- (四) 確認資料送出後，請務必列印所有表件，並持劃撥單前往郵局劃撥後，檢具報名表件辦理報名作業。
- (五) 一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所（組）及身分別。
- (六) 應繳表件資料：請依下列順序以迴紋針裝訂，放入 A4 格式之資料袋，並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封面，黏貼於資料袋上，俾便抽閱審查。

- 1.准考證（網路報名系統列印）：請貼妥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脫帽正面半身彩色相片（背面填寫姓名、出生年月日，須與報名表相片同一式，自行列印者請用相片紙列印）。
 - 2.報名表（網路報名系統列印）：請貼妥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脫帽正面半身彩色相片（須與准考證相片同一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個人資料請務必詳加檢查確認；服務機關初審部分，應考人勿填，由服務機關審核簽章。
 - 3.繳交服務機關核准報考之同意書。
 - 4.學歷證件影本：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或考試及格證書（A4 格式）。
 - 5.符合應考資格之合格實授銓敘函（提供初任公職及現任職務之銓敘函各 1 份）及 **107 年年終考績**通知書影本各 1 份（A4 格式，遺失者可由服務機關出具證明文件）。
- （七）通訊地址應填寫於 **109 年 9 月 1 日**前可聯絡之地址，以便寄發相關通知，如填寫不清（實）或地址變更而無法寄達者，其責任由考生自負；如變更時，請聯繫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更正。
- （八）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515 元（內含劃撥手續費 15 元），請持劃撥單（本校帳號：15751672，戶名：中央警察大學招生委員會）及報名表至郵局劃撥（**繳費時間至 109 年 3 月 6 日止**），並請經辦郵局於報名表上蓋郵戳章，以資證明繳費，劃撥收據自行保存；**未於繳費截止日前繳費者，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不得應考。**

備註：

- 警察、消防、海巡等機關所屬現職警察、消防、海巡人員報名參加考試者，由其服務機關依簡章所訂資格審核，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前，繕造報名人員名冊一份併同考生報名書表，函送本校並副知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或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 **服務機關審查不合格者，本校不辦理複審；並請各機關自行以書面通知初審審查不合格者，本校不另行通知。**
- 非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未接受過警察教育之考生，僅得報名一般全時生考試，不得報名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考試；但現職司法、情治、鑑識、防災人員（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取得服務機關同意書者不在此限。
- 現服務於移民、安全、情治、矯正、社會、防災等公務機關之人員報考，除繳交各種文件外，仍須檢附服務機關核准報考之證明文件，用掛號逕寄

本校教務處報名。

- 報名文件無論參加考試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公費畢業生於錄取註冊時，應繳驗服務期滿或展緩服務或償還公費證明，否則撤銷入學資格。
- 大學應屆畢業應考者，應於註冊入學時，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否則撤銷入學資格。
- 持外國學歷證件者，除繳驗該證件外，另須檢附中文翻譯本；且該學歷證件及中文翻譯本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否則概不受理報名。
- 准考證預定 **109 年 4 月 15 日** 寄發，考生如於 **109 年 4 月 22 日** 前仍未收到准考證或資格不符之通知者，請逕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03-3273315）。

捌、考試日期及時間表

一、初試

（一）筆試地點：本校（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樹人路 56 號）

（二）筆試日期、時間與科目：（如下頁）

日期 時間		109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					
上 午			下 午				
08:20 - 08:30		預備		13:00-13:10		預備	
第一節	08：30 至 09：50	- 警察法學(警政) - 犯罪偵查學(刑事) - 犯罪學(犯防) - 刑事鑑識(鑑識) - 電腦犯罪與資訊安全(資訊) - 交通工程與管制(交通) - 警察組織(行管) - 行政法及警察法學(法律) - 外事警察法規與實務(外事) - 國境安全與管理(國境) - 情報學(安全) - 海巡法規／自然科學概論(水上) - 火災科學(消防) - 災害管理（防災）		第三節	13：10 至 14：30	- 行政法(警政) -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刑事) - 刑事政策(犯防) - 現場及證物處理(鑑識) - 管理資訊系統(資訊) - 交通統計(交通) - 公共政策(行管) -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法律) - 國際司法互助與國際關係（外事） - 國境執法(國境) - 中國大陸與兩岸關係(安全) - 國際海洋法／數學(水上) - 消防安全設備與檢查(消防) - 氣候變遷與災害（防災）	
09:50 至 10:20		預備		14:30 至 15:00		預備	
第二節	10：20 至 11：40	- 英文 - 專業英文(外事、國境)		第四節	15：00 至 16：20	- 刑事法學(警政) - 刑事鑑識概論（刑事） - 社會學(犯防) - 自然科學(鑑識) - 計算機概論(資訊) - 道路交通法規(交通) - 警察人力資源管理(行管) - 民法(法律) - 政治學(安全) - 消防實務(消防) - 災害分析與統計（防災）	
11：40 至 13：00		午休		16:20 至 16:50		預備	
				第五節	16：50 至 18：10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 統計學(警政、刑事、資訊、鑑識、行管、防災、水上科技) - 犯罪統計與資料分析（犯防） - 微積分(消防、交通) - 國際公法(外事、國境、安全) - 法學緒論(法律、水上法制)	
備註	一、考試地點於考前 10 日在本校網站公告；試場分配於考前 1 日在本校網站與教學大樓 1 樓公佈欄公告。 二、憑准考證應考。 三、應試考生得攜帶不具通訊功能之手錶、小時鐘，俾利知悉繳卷時間。 四、第五節 16 時 50 分至 18 時 10 分之筆試科目，係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含犯罪防治研究所非法學學士以上學位者）之加考科目，其餘考生不必參加； <u>上揭同等學力須加考者，以及犯罪防治研究所須加考者，於准考證將加註「須加考」。</u>						

二、複試

- (一) 複試日期：暫訂 **109 年 7 月 3 日 (星期五)** 舉行，但實際日期應以本校書面通知為準，凡經初試錄取考生應親自參加複試，未參加複試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 複試項目：

1. 一般生：口試及體格檢查。

- 複試地點：本校（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樹人路 56 號），請於複試當日上午 9 至 12 時前親自到校參加複試，逾時未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2. 在職生：體格檢查。

- 以通訊（或親送）繳驗體檢表方式辦理：請至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填寫複試資料後，列印體檢表及信封專用封面，於 109 年 6 月 29 日以前用「**限時掛號**」寄至本校（郵戳為憑，33304 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樹人路 56 號中央警察大學醫務室）或親送本校。
- 備註：現職服務於國家安全局、法務部暨所屬單位之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或警察特考及格人員經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訓練結業者，比照現職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矯正機關人員之規定辦理複試事宜。

- (三) 所有初試錄取考生依第拾點規定辦理複試體格檢查，及繳交指定醫院完成之體格檢查表。

玖、初試放榜

- 一、 日期：暫訂 **109 年 6 月 10 日** 榜示，但實際日期仍應以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為準。
- 二、 公布方式：錄取名單於本校公佈欄及網站公告，並寄發個別通知參加複試。

拾、體格檢查

一、 在職生：

- (一) 體格檢查項目：胸部 X 光（胸部 X 光異常疑似肺結核者須做肺結核痰塗片檢查）、肝功能（GOT、GPT）檢查。
- (二) 初試錄取考生應依複試通知，至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填寫複

試資料後，列印「中央警察大學 109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指定醫院體檢表（在職生用）」，至指定醫院（公布於本校網站）其中一所接受體格檢查（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並須於 109 年 6 月 29 日以前將指定醫院完成之體格檢查表，用「限時掛號」寄送本校（郵戳為憑）或 109 年 6 月 29 日以前親送本校。

- （三）初試錄取考生應自行檢視體檢結果是否符合簡章規定，本校將就考生繳交之體檢表進行審查，並以 109 年 7 月 3 日當日審查結果為準，事後不得申請辦理複檢；因醫院有漏勾、漏填或數值不明確情形，經通知補件者，須於 109 年 7 月 8 日以前完成補件（郵戳為憑），事後亦不得再申請複檢。有關體格檢查規定如下：

1. 肝功能（GOT、GPT）異常，指數超過正常值 5 倍以上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不予錄取。

※肝功能檢查（GOT、GPT）報告，須請醫院註記正常值範圍。

2. 肺結核檢查：胸部 X 光檢查異常，肺結核經痰塗片陽性反應者，須依醫生指示接受治療，於入學或報到時檢附治療後經本校指定醫院胸腔科、感染科或結核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書，證明肺結核無傳染之虞，始可入學接受教育或訓練，並須每 3 個月定期追蹤檢查並繳驗報告。至入學後當事人如需辦理休學接受後續治療者，則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

- （四）初試錄取考生所繳交之體檢表，其檢查日期僅限本校複試日前 90 日以內為有效；各指定醫院檢查時間及體檢表完成日數不一，請考生自行掌握時間，以符時限。

- （五）體格檢查為考試程序之一，未於 109 年 6 月 29 日以前用「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將指定醫院完成之體格檢查表寄送本校（或親送本校）或檢查項目不齊全或未依期限補件者，視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不予錄取。

二、一般生

- （一）體格檢查：（凡體檢有任何一項不合格之考生，均不予錄取，報名前請慎重考慮，以免蒙受損失）

1. 體格檢查項目除身高、體格指標值（BMI）以本校複試當日檢查為準外，其餘項目須依複試通知，至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

填寫複試資料後，列印「中央警察大學 109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指定醫院體檢表（一般生用）」，至指定醫院（公布於本校網站）檢查，並於複試當日繳交本校驗核，事後不得辦理複檢。其至任何醫院複檢證明者亦不受理。

2. 凡考生體檢項目經體檢醫院檢查合格，但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體檢組複試當日實施複審（現場重測）為不合格者，均不予錄取。
3. 凡未依規定項目接受本校體格檢查或未至本校指定醫院檢查、檢查項目不完全、欠缺檢查結果，經本校審查不符合簡章規定者，均視為體檢不合格，不予錄取。
4. 肺結核檢查：胸部 X 光檢查異常，肺結核經痰塗片陽性反應者，須依醫生指示接受治療，於入學或報到時檢附治療後經本校指定醫院胸腔科、感染科或結核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書，證明肺結核無傳染之虞，始可入學接受教育或訓練，並須每 3 個月定期追蹤檢查並繳驗報告。至入學後當事人如需辦理休學接受後續治療者，則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其他法定傳染病準用肺結核之相關規定）

5.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檢不合格：

檢查地點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複試日在本校實施檢查項目	身 高	■ 男性未達 165.0 公分（赤足）。 ■ 女性未達 160.0 公分（赤足）。 ■ 原住民男性未達 163.0 公分（赤足）。 ■ 原住民女性未達 158.0 公分（赤足）。	1. 以本校複試日檢查為準，事後不得辦理複檢。其他醫院檢查或複檢證明者亦不受理。 2. 考生未接受本校體格檢查或檢查項目不完全者，均認定為不合格。
	體格指標值（BMI）	■ 男體格指標值（BMI）：未達 18.0 或超過 28.0。 ■ 女體格指標值（BMI）：未達 17.0 或超過 26.0。 ※體格指標值計算公式：體重（公斤，算至小數點第一位）除以身高（公尺，算至小數點第三位）平方。BMI 值算至小數點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	
須至本校指定醫院檢查項目	視 力	任一眼裸視未達 0.5 者，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1. 本校複試當日，考生必須於複試結束前繳交左列本校指定醫院檢查完成之體檢表，事後不得申請辦理
	辨 色 力	辨色力異常（含色盲、色弱）。	
	血 壓	收縮壓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或舒張壓超過 90 毫米水銀柱。	
	心 血 管	先天性心臟病及心血管疾病、心臟瓣膜疾病、	

檢查地點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動靜脈疾病。 ※指定醫院聽診檢查如有心臟雜音者，請進一步做心臟超音波檢查確認，並請醫師判定有無上述心血管之疾病，複試時應繳交檢查報告，本校依檢查結果審查，如有上述任一心血管之疾病為體檢不合格。	複檢。 2. 考生所繳交之體檢表，其檢查日期僅限本校複試日前 90 日以內為有效。
	耳 鼻 咽 喉	耳聾、重聽或甲狀腺功能亢進（TSH、Free T4 檢測異常）。 ※聽力（音叉）檢查不正常者，請以純音聽力檢查確認，複試時一併繳驗檢查報告，如未矯正之優耳（較好耳）聽力閾值超過 70 分貝為體檢不合格。 ※甲狀腺功能亢進，請指定醫院註記（TSH、FreeT4）檢查報告值及其正常值範圍，並請醫師判定有無甲狀腺功能亢進。	
	胸部 X 光檢查	氣胸者或嚴重氣喘者。	
	肝 功 能 檢 查 (GOT、GPT)	肝功能異常 指數超過正常值 5 倍以上者。 ※肝功能檢查（GOT、GPT）報告，須請醫院註記正常值範圍。	
	四 肢	■ 兩手手指不健全，不能伸曲握自如。 ■ 兩手手臂不健全，不能伸曲自如，伸臂繞環不正常，不能做伏地挺身（女生免試）。 ■ 兩腳不健全，蹲下起立不正常。 ■ 兩腿腳趾不健全，腳掌不正常，無法原地起跳自如。	
	其 他	■ 患有精神病（如思覺失調症、躁鬱症及腦傷引起之器質性精神病患）或癲癇者。 ■ 其他重症疾病，尚未治癒，經召開專案會議決議認不堪接受本校教育訓練者，為體檢不合格。 ■ 有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者。但已清除者，或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不在此限。	

（二）體檢注意事項

1. 一般生體格檢查含本校檢查項目及指定醫院檢查項目。本校檢查項目（身高、體格指標值（BMI））於複試日在本校實施檢查，另指定醫院檢查項目，請初試錄取考生至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

統填寫複試資料後，列印「中央警察大學 109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指定醫院體檢表（一般生用）」，至指定醫院（公布於本校網站）其中一所接受體格檢查（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並於複試當日繳交本校審核。

2. 考生所繳交之體檢表，其檢查日期僅限本校複試日前 90 日以內為有效；各指定醫院檢查時間及體檢表完成日數不一，請考生自行掌握時間，以符時限。
3. 考生應自行檢視體檢結果是否符合簡章規定，本校將就複試當日考生繳交之體檢表審查，並以當日審查結果為準，事後不得申請辦理複檢。
4. 初試錄取考生應按照本校複試通知規定之時間，親自攜帶 2 吋相片 1 張、身分證正本、第二階段複試通知及指定醫院檢查完成之體檢表等各項規定證件參加體檢（複試當天辦理身高、體格指標值（BMI）測量、審查指定醫院檢查完成之體檢表）。未攜帶各項規定證件或逾時者，取消複試資格。

三、就學期間如發現有癲癇、精神病或其他疾病，經招生委員會召開專案會議決議認不堪接受本校教育者，應予退學。

拾壹、口試標準

口試時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

- 一、口吃或口齒不清者。
- 二、常識貧乏或對警察專業觀念偏差者。
- 三、反應遲鈍或其他不適宜從事警政、消防、海巡、矯正、移民事務工作者。

拾貳、身家調查

- 一、凡非現職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矯正機關人員者，經初試錄取者，依據「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初試錄取人員身家調查辦法」（附件五）規定，均須接受身家調查。
- 二、如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認定有「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初試錄取人員身家調查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初試錄取人員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認定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十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身家調查為不合格。
- 三、身家調查不合格者，不予錄取。

拾參、成績計算與初試錄取標準

一、成績計算

(一) 各項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二) 各項成績(含總成績)之計算，均取至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二、錄取標準

(一) 依成績計算總分高低順序擇優錄取，若總分相同時則以專業科目之總分高者為優先，若專業科目之總分亦相同時，則按專業科目分數高低依序錄取，其專業科目評比分數高低之優先順序為：

所別 / 組別	排 序		
警察政策研究所	1. 行政法	2. 警察法學	3. 刑事法學
刑事警察研究所	1. 犯罪偵查學	2.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3. 刑事鑑識概論
犯罪防治研究所	1. 犯罪學	2. 刑事政策	3. 社會學
消防科學研究所	1. 火災科學	2. 消防安全設備與檢查	3. 消防實務
鑑識科學研究所	1. 刑事鑑識	2. 現場及證物處理	3. 自然科學
資訊管理研究所	1. 計算機概論	2. 管理資訊系統	3. 電腦犯罪與資訊安全
水上警察研究所 海洋法制組	1. 國際海洋法	2. 海巡法規	
水上警察研究所 海洋科技組	1. 數學	2. 自然科學概論	
交通管理研究所	1. 交通工程與管制	2. 交通統計	3. 道路交通法規
行政管理研究所	1. 警察人力資源管理	2. 警察組織	3. 公共政策
外事警察研究所	1. 外事警察法規與實務	2. 國際司法互助與國際關係	3. 專業英文
國境警察學系碩士班	1. 國境安全與管理	2. 國境執法	3. 專業英文
公共安全研究所	1. 情報學	2. 中國大陸與兩岸關係	3. 政治學
法律學研究所	1. 行政法及警察法學	2.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3. 民法
防災研究所	1. 災害管理	2. 災害分析與統計	3. 氣候變遷與災害

(二) 考生如有任一科目成績零分或缺考者，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

準，均不予錄取。

- (三) 加考科目及格標準：加考科目各科成績均以六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其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及格後再按本簡章第拾參「成績計算與初試錄取標準」之規定錄取。加考科目成績不及格者，不予錄取。

拾肆、複試放榜

- 一、日期：暫訂 **109 年 7 月 15 日**，但實際日期仍應以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為準。
- 二、公布方式：錄取名單於本校公佈欄及網站公告，並寄發個別通知。

拾伍、入學報到

- 一、入學日期：暫訂 **109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親自報到入學（實際時間以錄取通知所載日期為準）。逾時未報到者，撤銷入學資格，由備取生遞補，如未列備取生者，不予遞補。
- 二、預備教育：未經本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畢業之全時研究生經錄取後，應參加新生預備教育，無正當理由未參加者，取消入學資格。但以專案名額錄取者及外籍生除外。
- 三、遞補作業：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一律於本校網站公告與電話確認。
- 四、繳驗證件：考生經錄取者，辦理報到時應繳驗學歷證件及相關證明正本。繳驗文件如有偽造或與事實不符者，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確認後撤銷錄取資格。

拾陸、成績複查

- 一、複查期限：錄取名單公告後 10 日內為限，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費用：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另複查費 1 科劃撥手續費為 5 元；2 科以上為 10 元。
- 三、申請手續：至網路報名系統填具並列印「繳款劃撥單」及「複查成績申請表」，但缺考 1 科以上者不得申請複查，申請後請持繳款劃撥單至郵局劃撥繳費，並將複查成績申請表、成績單影本及附貼足郵票之回件信封 1 個，掛號寄「中央警察大學招生委員會複查小組」收。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筆試科目之測驗題該項成績及申論題各題題分（不包括各子題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人員、閱卷人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五、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六、榜示公告之日起 7 日內如未收到成績單，請自行至本校網站列印。
- 七、同一科目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 八、如未按上述各點辦理申請複查者，均概不受理。

拾柒、補修規定

一、全時進修生

- （一）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一般生，均應接受「幹部先修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 （二）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在職生，均應接受「幹部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 （三）「幹部先修教育」及「幹部教育」之內容，由各研究所依教育計畫實施。

二、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警察政策研究所、刑事警察研究所、消防科學研究所、防災研究所、水上警察研究所）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應補修本校必修科目及各研究所教育計畫所訂之課程。應補修之本校必修科目如下：

（一）共同必修科目

- 1.警察學（消防科學研究所及防災研究所除外）
- 2.警察法規（消防科學研究所、防災研究所與水上警察研究所除外）
- 3.柔道（消防科學研究所、防災研究所與水上警察研究所補修摔角）
- 4.射擊（消防科學研究所及防災研究所補修消防體技能）
- 5.綜合逮捕術（消防科學研究所及防災研究所除外）

6.前述3至5項之科目，依「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暨研究生體技考核實施要點」、「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暨研究生體技教學實施規範」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且考生之身體健康狀態必須可以接受本校之體技教育，如有無法接受本校各項體技訓練中之一項一學期以上之情形者，入學後經發現或入學後發生無法接受訓練之情形者，得處予退學處分或由學生自行申請休學或轉學。

(二) 各所必修科目

- 1.警察政策研究所：警察勤務。
- 2.刑事警察研究所：犯罪偵查學。
- 3.消防科學研究所：緊急救護技術（取得 EMT1 證照，且在有效期限者免修）。
- 4.水上警察研究所：海巡法規。

(三) 前述應補修之學科，應至本校學士班補修。

拾捌、研究生待遇

- 一、在學期間全時研究生（含在職生及一般生）應在校食宿，接受本校生活管理；一般全時生及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應繳交學雜費（學分費、雜費、材料費等），並自行負擔伙食費。
- 二、研究生在學期間占缺帶職帶薪者，寒、暑假應返回原服務機關上班，倘因特殊專案研究計畫須利用寒、暑假研究，由研究生向原服務機關請假。
- 三、研究生畢業時，依下列程序分發工作

(一) 警察機關現職人員：

- 1.中央警察大學畢業者，均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
- 2.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現任警(隊)員、巡佐等同序列職務人員及現職為行政、技術職務人員，畢業後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考取「水上警察研究所」、「消防科學研究所」、「防災研究所」者畢業後內政部警政署不予分發巡官等同序列職務，其餘人員俟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由該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巡官等同序列職務。刑事警察研究所畢業後，若未符合刑事警察人員遴選資格條件者，視缺額情形適時改以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任用。

(二) 消防機關現職人員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不另分發；現任小隊

長、隊員等同職級職務人員，依法取得消防分隊長或相當職務之任官資格，並由服務機關擇優陞任。

(三) 非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所屬人員考取「水上警察研究所」者，於畢業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不負責分發；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所屬人員考取者，畢業後回任原職缺。

(四) 非屬前三款之各機關現職人員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

(五) 一般全時生不予分發，畢業後取得『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之應考資格（學歷）。

四、服務年限：依「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及「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之規定辦理。

五、在職之全時研究生第三年起不支給公費、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修業期間不支給公費，並須繳交學雜費（學分費、雜費、材料費等）。

六、未役一般生於畢業後，不具「完成警察人員養成教育」資格，須依據兵役法等相關規定履行兵役義務。

七、未役一般生在學期間經警察特考及格者，畢業後得檢具當事人相關證件，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以『警察專長類別』，向內政部役政署申請服警察替代役；若無警察特考及格之資格者，畢業後得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條第三項第四款，向內政部役政署申請服警察替代役；上揭申請服警察替代役之甄試由內政部役政署決定是否錄取。

拾玖、附註

一、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是否列備取生，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二、本校研究所得不足額錄取。另甄試入學考試除水上警察研究所名額得流用至本項考試名額外，其餘名額均不得流用；且初試錄取人員未完成複試（含不合格者）及報到手續時，其名額即從缺，亦不流用至本項考試名額內。

三、入學後如因入學前之違法行為經停職、判決有罪確定或因違反品操風紀規定而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應即退學。

四、入學後，發現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報考相關證件或招生考試有舞弊行為，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應予退學。前述情形於畢業後發現經查證屬實者，除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五、本簡章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事項並得參照『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矯正機關訓練進修相關規定辦理。

六、考生報名資料除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貳拾、申訴方式

一、**考生對服務機關報考資格審查結果不服之申訴程序：**考生對於服務機關審查報考資格之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服務機關通知初審審查不合格之日起 7 日內，以書面向服務機關提起複審。

二、**考生對本校之試務工作、資格審查或考試結果不服之申訴程序：**

(一) 考生對於本校報考資格審查結果或其他各項試務工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收到本校通知或發生之日起 7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 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本校(初、複試)錄取名單公告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三) 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類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四) 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概不受理：

1. 申訴書件不齊全，經限期補正而逾期不補正者。

2. 逾申訴期限者。

(五) 申訴以1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後，由本校於受理後1個月內正式函復申訴人，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並應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貳拾壹、注意事項

一、碩士班一般全時生畢業後，本校依法授予碩士學位，但不分發任職，如有擔任警察職務意願者，必須自行參加警察特考及格後，再由各用人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或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分發任用。

二、警察官之任官資格規定及警察特考之體格檢查標準，請自行參閱附件七。

三、如法令有修正時，則以最新法令規定為主。

貳拾貳、本校查詢電話及網址

一、查詢電話：請應考人依查詢事項電詢本校相關單位。

（一）教務處（試務工作）

警用電話：741-4135、741-4174

自動電話：(03) 3273315 或 (03) 3282321 轉 4135 或 4174。

（二）學務處（試場查詢）

警用電話：741-4188、741-4189

自動電話：(03) 3282329 或 (03) 3282321 轉 4188 或 4189

（三）醫務室（體格檢查）

警用電話：741-4654

自動電話：(03) 3281822 或 (03) 3282321 轉 4654。

（四）學生總隊研究生中隊（訓練事宜）：

警用電話：741-4212

自動電話：(03) 3280484 或 (03) 3282321 轉 4212

二、本校網址：<https://www.cpu.edu.tw>

附件一 報考在職全時生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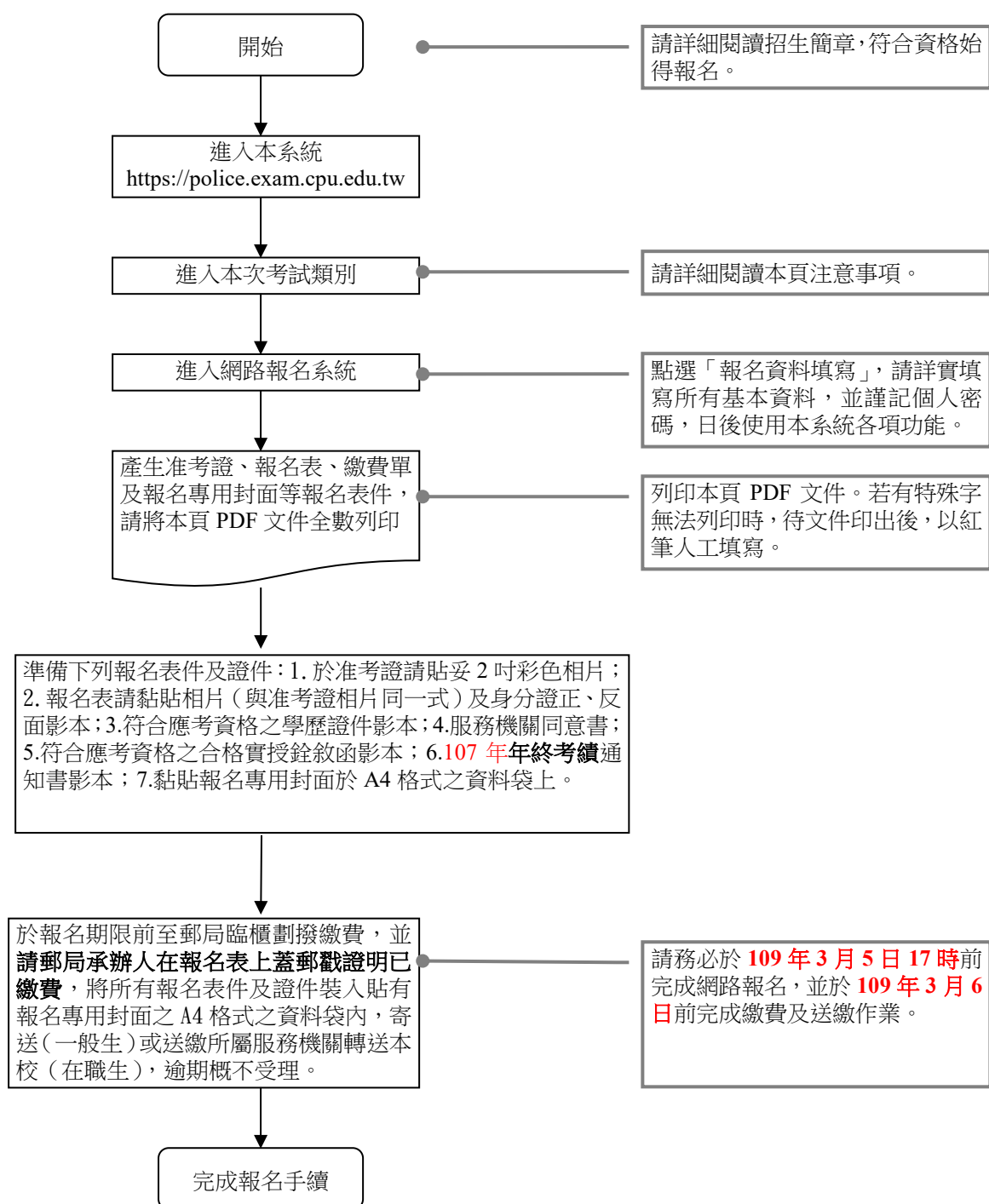
警察、消防及海巡機關現職人員報考中央警察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 入學考試各研究所在職全時生申請表			
姓名 (考生簽章)		出生年月日	
		性別	
最近二年 年終考績	107 年 等 108 年 等	身分證號	
服務公職 年資	自 ____年__月__日至 ____年__月__日 共 年 月	職稱	
服務機關/ 單位			
報考所 (組)別 在職全時 生			
服務機關 審核結果			

備註：

- 一、本申請表僅作為警察、消防及海巡機關現職人員申請報考中央警察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各研究所在職全時生使用，報考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者不需填寫繳交本表。
- 二、本申請表僅作為警察、消防及海巡機關准駁所屬現職人員報考各研究所在職全時生使用，審核結果並非本入學考試機關初審結果。
- 三、本申請表各機關完成審核後請自行保管，免送本校。

附件二 中央警察大學 109 年招生考試網路報名流程圖

◎ 建議使用 IE 或 Chrome 瀏覽器登入報名系統，並使用 Adobe Reader 軟體及以雷射印表機列印相關表單。



附件三 同等學力報考中央警察大學博士班、碩士班規定事項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106年6月2日修正）條文節錄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進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

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四 留職停薪人員之相關函示

壹、銓敘部 95 年 11 月 24 日部銓四字第 0952726567 號書函

貴署函詢公務人員經核准進修，於進修期間得否申請侍親留職停薪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局考字第 0950031472 號書函轉貴署（行政院衛生署）同年月 16 日衛署人字第 0950050421 號函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係指公務人員因育嬰……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原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第 3 條規定：「本辦法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稱之公務人員為適用對象。」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 1 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一、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者，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二、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者。……」準此，經核准進修人員，如仍屬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稱之現職人員，自得經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後，依權責核准其辦理侍親留職停薪；惟如申請侍親留職停薪經核准者，於留職薪期間從事進修或其他與留職停薪原因不符之情事，則為法所不許。

貳、考選部 96 年 6 月 12 日 選高字第 0960004397 號書函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報考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查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薦任升官等考試：一、現任委任第五職等或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相當於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三年以上，已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者。……」又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係指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是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已非現職人員，依前揭規定不具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應考資格。

參、銓敘部 96 年 10 月 23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64114 號書函

所詢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其祖父過世，復職後可否於百日內請喪假一案，復請查照。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 96 年 10 月 15 日局考字第 0960031117 號書函轉來台端同年月 3 日致該局局長電子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係指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

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第 10 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是以，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僅未具現職人員身分，先予敘明。

- 三、復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 15 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 10 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 5 日。……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旨揭所詢疑義，以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既未具現職人員身分，如有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喪假事由，不生請假疑義；惟於辦理回職復薪後，如仍在給假規定期限內者，得由服務機關依其料理喪事之需要覈實認定給假。

肆、銓敘部 97 年 12 月 8 日部銓四字第 0973001827 號函

有關貴局建議放寬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從事進修且給予學習時數，但不補助進修經費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一、復貴局（人事行政局）民國 97 年 11 月 24 日局考字第 09700647122 號書函。

- 二、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 1 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二、選送國內外進修，期滿復經奉准延長者。三、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經核准者。」同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 1 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一、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者，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

- 三、依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公務人員育 3 足歲以下子女，且本人及配偶均為公務人員時。本人或配偶任一方均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即申請時不以女性公務人員為限），機關對該依該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者約占全部留職停薪人數一半。是以，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規定，與政府鼓勵公務人員多生育之目的不謀而合。又為使各機關公務人員有自我成長空間，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亦已有所規定，爰公務人員如有進修意願，隨時均得依該規定申請，不影響公務人員從事進修以利職場發展及終身學習之目標。又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係為專心養育 3 足歲以下之子女，爰留職停薪辦法規定機關不得拒絕；公務人員如因職場發展及自我成長之需而進修，不論是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各種進修均須花費相當時間及心力，俾能順利完成進修學程，

如同意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易因進修而無法專心養育子女，反與政府鼓勵生育之政策有違，另亦將引起依其他留職停薪條款辦理留職停薪者要求援引比照之困擾。至是否核給進修人員進修時數及給予補助一節，與本部無涉，併予敘明。

伍、教育部 98 年 7 月 29 日台人（二）字第 0980114427 號函

有關教師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否從事進修活動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一、復 貴府（桃園縣政府）98年6月29日府教創字第0980236077號函。

二、查本部前以98年6月6日台人（二）字第0980086244號函就教師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否從事進修活動釋示在案，茲補充說明如下：

（一）教師於上開函示前，原已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奉准進修，嗣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准予進修至結業為止；惟98年6月6日以後（含）奉准進修者，嗣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時，僅准予進修至當學期為止，復職後始得繼續從事進修活動。

（二）有關「進修活動」範疇，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3條規定，係指教師在國內、外學校或機構，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

（三）有關「教師準備論文期間是否視同為進修活動」一節，如已辦理學校註冊在家準備論文，則視同進修活動。

附件五 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初試錄取人員身家調查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6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102767104 號令

中華民國 99 年 07 月 23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90871447 號修正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警察教育條例第五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初試錄取人員，係指參加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各校）之招生考試，經初試（筆試）合格人員。
- 第 三 條 身家調查項目如下：
- 一、刑案紀錄資料。
 - 二、治安顧慮人口資料。
 - 三、曾服公職受懲戒或行政懲處紀錄。
 - 四、國籍、戶籍資料。
 - 五、學歷資料。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資料。
 - 七、身心健康狀況。
 - 八、其他品德及忠誠資料。
- 第 四 條 初試錄取人員經各校招生委員會認定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十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其身家調查為不合格。
- 前項結果，各校應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 第 五 條 各校身家調查程序得以下列方式辦理。但曾經各校實施身家調查合格之現職人員，得免實施：
- 一、各校填製初試錄取人員身家調查表，送請戶籍地警察局查註，或請警勤區員警實地調查；必要時得函請畢業學校代查在校操行資料。
 - 二、錄取人員為後備軍人，得函請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後備司令部；為現役軍人，得由內政部警政署函請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查詢軍中安全調查資料。
 - 三、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複查刑案、素行資料。
 - 四、請內政部警政署或其他相關機關複查忠誠資料。
- 第 六 條 身家調查，應於複試前辦理完竣。
- 第 七 條 身家調查表，由各校訂定之，並報請上級機關備查。
- 第 八 條 入學後經發現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十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並提請各校招生委員會認定不合格者，撤銷入學資格。
- 前項結果，各校應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 第 九 條 身家調查資料，由各機關學校依機密件處理及保管。
-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六 中央警察大學入學考試試場須知

93 年 11 月 16 日修正核准

95 年 12 月 1 日修正

102 年 12 月 5 日校學字第 1020009913 號函修正全文

107 年 5 月 31 日校學字第 1070005485 號函修正第一點、第二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九點、第二十點

一、考生遺失准考證，於第一天第一節考試前二十分鐘得至試務組申請補發。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未帶准考證入場者，經監考人員核對報名表，驗明確為考生本人無誤後，得繼續應試。其准考證未於當節考試結束前送至試場者，扣該科原始成績十分，且核對其身分所需時間不另延長。

考生不得於考試時間前進入試場，亦不得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或設備等進入試場，違者扣該科原始成績二十分。不聽制止者，取消考試資格。

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十五分鐘內，其餘各節三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入場。強行入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部分科目免試之考生，其每天開始考試之節次，視為當天第一節，並準用前項規定。

每節考試開始後，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離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二、考生應按照編定座位號碼入座，並不得在考場內之桌椅、准考證、文具、肢體、其他處所或物品上書寫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考生將考試題目、答案夾帶或抄寫離場，經監考人員發覺者，扣該科原始成績二十分。

三、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桌面，以便查驗，違者扣該科原始成績一分。

四、試卷（卡）、考桌及准考證三（四）者之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考人員查明處理。

凡經作答後，始自行發現錯誤者，扣該科原始成績十分。

經在場監考人員發現錯誤者，扣該科原始成績二十分。

考生自行更換座位應試者，該科不予計分。

五、考生除應試規定可使用之文具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及計算工具等物品入座，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六、若無特別規定，考試試卷限用藍或黑色之墨水筆繕寫，試卡用 2B 軟心黑色鉛筆作答，違者該科試卷或試卡不予計分。

七、考試題目，除印刷不明得於發題後十分鐘內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

問，違者扣該科原始成績二分。

八、考生不得交談、偷看、抄襲，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卡）或其他違規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十、考生不得由他人頂替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並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

考生及代考人如係在學學生，即行函請其就讀之學校處理；如為現職人員，函其服務機關予以處理；如有涉及其他違法情事，另送請有關機關依法處理。

十一、試卷（卡）不得污損、折疊、捲角、撕裂或作任何與答題無關之符號或文字，亦不得擅自拆開彌封，違者該科試卷或試卡不予計分。

十二、各科答案均須寫在試卷（卡）內，寫在試題紙上或卷面上或不照試題上所規定之符號及位置作答或劃記不明顯或改正擦拭後模糊不清者，該題不予計分。

十三、試題必須連同試卷（卡）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十四、每節考試時間終了前，考生一經離座，應即將試卷（卡）連同試題交給監考人員，不得中途更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每節考試終了鈴（鐘）響時，應立即停止作答，並將試卷自行摺妥，靜待監考人員收卷（卡），如仍繼續作答者，扣該科原始成績二分，不聽制止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五、每節考試繳卷時，應請監考人員在准考證上蓋章。試卷上之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考生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及高聲喧嘩，違者扣該科原始成績十分，不聽制止者，該科不予計分。亦不得宣讀答案或用其他方式指示場內作答，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十六、考生不得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經勸告不理者，即勒令出場，該科不予計分。如拒不出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十七、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作弊或有威脅監考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考試資格，並送請有關機關依法懲辦。

十八、如發現非因考生原因試卷（卡）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九、考生應試時有違反本須知所列情事之一者，其相關事證得暫予保管，俟違規事件處理完畢後發還，並在試區公告違規人之試場、姓名、准考證號碼、違規事實及處分。於考試後發現者，依本須知處理，免于公告。

二十、考生如有其他違規行為，依相關規定處理。

附件七 警察官之任官資格規定

一、警察官之任官資格規定（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021 號令公布「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節錄）

第十條 初任警察官之年齡，不得超過左列規定：

- 一、警佐四十歲。
- 二、警正四十五歲。
- 三、警監五十歲。

升官等任用者，不受前項限制。

第十條之一 第六條人員經查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曾服公職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處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處分或其他違法犯紀行為依法予以免職處分。
- 三、曾列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治安顧慮人口。
- 四、曾犯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刑法修正施行前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百五十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中。
- 六、曾經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臺灣警察學校、軍事院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
- 七、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為公務人員。

於任警察官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俸給及依第六條第一項查核結果之處理，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

- 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警察官，經依法升官等任用者。
- 三、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警察官，依法銓敘合格者。

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

二、警察特考體格檢查標準（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74711 號令修正發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節錄）

第八條 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六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六〇.〇公分者。但具原住民身分者，男性不及一五八.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

- 二、體格指標：男性不及十八.〇或超過二十八.〇；女性不及十七.〇或超過二十六.〇。其計算方法為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並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
- 三、視 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者。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 四、聽 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者。
- 五、辨色力：色盲或刑事鑑識人員色弱者。
- 六、血 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者。
- 七、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者。
- 八、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者。
- 九、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者。
- 十、有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者。但已清除者，或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不在此限。
- 十一、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
- 十二、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 十三、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附件八 中央警察大學交通路線圖



附件九 中央警察大學校區平面圖

